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100號

原告 王敏

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法扶律師

被告 高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林凱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377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3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及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高高科技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4月1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948580900號函准解散登記在案，並陳報林凱源為清算人，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109年10月6日北院忠民宣109司司346字第1090020257號函在卷可稽（院卷第71、75頁），應列清算人林凱源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7年5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運
05 務專員一職，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中午休息1小時，雙方約
06 定起薪為新臺幣(下同)33,000元，並分別於107年9月調整薪
07 資為35,000元(薪資32,600+伙食津貼2,400)及108年4月調整
08 為36,050元(薪資33,650+伙食津貼2,400)。惟原告於任職期
09 間，被告皆未提供原告每日1小時休息時間，故原告每日上
10 班時數實為9小時，被告從未給付每日1小時之加班費用，嗣
11 被告於108年11月21日無預警資遣原告，當日即為原告最後
12 工作日。原告於107年5月21日至107年8月31日每小時加班費
13 183元(計算式： $(33000 \div 30 \div 8) \times 1.33$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14 班時數為71小時(計算式： $8+20+21.5+21.8125$ ，小數點以下
15 四捨五入，詳如起訴狀附表1)，總計加班費為12,993元(計
16 算式： 183×71)；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每小時加班費
17 194元(計算式： $(35000 \div 30 \div 8) \times 1.33$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加班時數為136小時(計算式： $18.75+22+22+20+20+15+18$ ，
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總計加班費為26,384元(計算式：
20 194×136)；108年4月至108年11月每小時加班費200元(計
21 算式： $(36050 \div 30 \div 8) \times 1.33$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班時數為
22 155小時(計算式： $22+21+19+22+19+11+19+22$)，總計加班費
23 31,000元(計算式： 200×155)，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加
24 班費共計70,377元(計算式： $12,993+26,384+31,000$)。爰依
25 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提起本訴，
26 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五、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30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31 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

01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02 符之勞動契約書、任職期間薪資明細表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3 等件為證，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請求加班費，
04 於法有據。

05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
06 定，訴請被告給付加班費70,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參
08 照），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5 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6 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江慧君